**附件1：**

**辽宁省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

**省级质量检验专业机构认定及其联合监管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粮办发〔2009〕199号）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6] 79号）中省级人民政府“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的要求，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全省粮食质量卫生安全，建立健全“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监管体系，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的职责任务**

根据省粮食行业协会的委托和授权，认定的“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需履行如下职责和任务：

1、对本辖区内申报参加 “放心粮油”评审企业的粮油质量、卫生进行监测，并形成检验报告上报省粮食行业协会；

2、对本辖区内已挂牌的 “放心粮油”企业的粮油质量卫生进行季度抽查，并形成检验报告上报省粮食行业协会。

3、“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长期、有效的监管，并对样品的质量卫生检

测结果负责，检验项目及执行标准见附件2。

4、对接受委托或授权开展工作所取得的检验结果和形成的技术资料要负责保密。

**二、“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的资质条件**

1、检测机构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有稳定经费来源的现有的各级粮食质量检验机构。

2、通过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并在有效期内。

3、机构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实验办公用房等条件应能满足开展粮食质量与卫生监测、抽查和有关工作等需要（见附件3）。

三、**“放心粮油”质量检测专业机构的认定**

1、协会会员单位内部各市县检验检测机构有意愿参与省级“放心粮油”质量检测评审的单位可自行申报；

2、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将组成专家组对申报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审核认定，并推荐其为省级“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

3、辽宁省粮食行业协会对认定的“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进行委托授权并授牌；

4、“放心粮油”质量检验专业机构的认定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可按本规定的程序提出延续申请。

**四、“放心粮油”质量检测专业机构的考核**

1、辽宁省粮油检验监测所负责检测机构的建设、考核和运行管理工作。

2、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向省粮油检验监测所汇报工作情况和重大事项。

3、省粮油检验监测所将定期对上述机构的检验能力进行考核，对机构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对考核不合格、重大事项不报告的机构，将限期整改。对机构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按要求完成下达的任务、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瞒报、拖延迟报质量检验结果的检测机构，将取消其“放心粮油”质量检验资格。